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 出售资产的说明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或“上市公司”）拟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和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除本次交易外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